

國立中央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96.8.14 所務會議通過

96.12.12.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.03.26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不列入前一學位之畢業學分內者，該課程得向本所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提出，限申請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需為學生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，且僅可抵免本所近四年內有開授之課程。

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，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六學分為限。

第六條 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計算。

第七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需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抵免學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